

#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20〕40号

## 关于举办 2020 年江苏省社区老年教育 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社指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开放大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，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社区教育工作者全员培训，逐步提升社区教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。根据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下达的 2020 年度培训计划，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拟举办 2020 年江苏省社区老年教育专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江苏省教育厅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承办单位：江苏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学院

（江苏开放大学江都学院）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- 老年教育的融通发展；
- 社区老年教育模式探究；

- 3.社区老年教育品牌打造；
- 4.典型单位交流发言与现场教学。

### 三、参加对象

由于受疫情影响，不适合大规模聚集，因此培训班只能控制在一定规模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名额 6 人，参加对象主要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及社区教育中心的相关人员；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系统名额 5 人，参加对象主要为开放大学系统从事社会教育的相关人员。承办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名额。

### 四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7~10 日，7 日下午报到；

地点：扬州华美达凯莎大酒店（文昌中路 318 号）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培训期间，不收取培训费和食宿费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培训合格，颁发结业证书，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培训学时纳入江苏省中小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系统。参培人员报到时，请携带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（附件 1）、防护口罩、手机查验 14 天行程轨迹、苏康码。请各市开放大学协助市教育局汇总好本区域参培名单于 11 月 30 日前将回执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[jssqjypx@163.com](mailto:jssqjypx@163.com)，联系：刘牛，电话：0514-80910697、15394635805；姜明房，电话 13681287172。

附件 1：健康承诺书

附件 2：2020 年江苏省社区老年教育专题培训回执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0年11月16日



附件 1:

## 健康承诺书

1. 本人对参加此次培训的任务、目的、性质已了解，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次培训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(1) 参加培训前 14 天内身体健康，无发热、胸闷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并持有“苏康码”绿码。

(2)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一个月内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。

(3)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一个月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，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乡人员。

(4)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 14 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未接触过国（境）外人员。

(5) 参加培训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人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2. 参训期间，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次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配合培训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；自觉服从培训方的管理，不做有损单位和教师行为规范的行为；未经培训方允许，不得擅自离开培训点；把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不做任何有风险或有潜在风险的事。一旦出现因不服从培训安排或离开培训点造成的损失或事故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3. 自觉遵守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培训期间不接受宴请，不酗酒，不参加与教学实践观摩无关的旅游等活动。培训期间不携带子女、亲属参加培训。不向培训方提出和培训内容无关的要求，杜绝“替培”行为（找他人顶替参加培训）。

4. 尊师重教，端正学风，当好“学生”。培训期间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，上课不迟到、早退、不无故缺席，不在课堂上玩手机。在学习、生活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本人会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挑拨煽动他人，不向媒体（包括微信、QQ 等自媒体）发布不属实信息，自觉维护培训秩序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 2020 年江苏省社区老年教育专题培训回执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 位	职务	手机	邮箱	身份证号码

说明：住宿按照规定“双人间”配备,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我们联系,以便更好地安排您的生活与学习。